

# 峰城：“民生套餐”送到百姓家

康亮 赵峰

时值寒冬，但在峰城区城乡处处呈现出温暖幸福的画面：困难群众搬进整洁舒适的保障性住房，孩子们在高标准建设的学校里读书求知，百姓享受到更多更好的医疗服务……

先有百姓幸福感，才有政府满意度。一直以来，峰城区将幸福民生放在首位，连续5年把涵盖全区城乡教育、农村经济发展、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8件实事”作为总抓手，倾心解决了一大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幸福峰城”每年都在新的起点上再出发……

**困难救助：**  
为幸福民生托底  
为圆困难家庭“住房

梦”，峰城区累计投资1.14亿元，实施保障性住房项目5个，建设保障性住房979套、5.89万多平方米，已发放廉租房补贴140.7万元。

该区还不断提高低保标准，扩大低保面。目前，农村低保标准由去年的每人每年人均2000元提高到2200元，城镇低保标准由每户每月320元提高到360元，人均补差位于全市前列。去年，全区新增城乡低保1211人，达到24402人，全年发放低保金5200余万元。

开展系列救助，托起幸福民生。去年2月份，新一轮“走百村访万户活动”拉开序幕，全区民政系统102名干部分成四组，深入342个行政村，对3.2万户家庭进行重点走访，排查出新增困

难家庭1067户。围绕贫困家庭的助孤、助残、助医、助学等六类救助均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其中，“丰源助学”等助学活动发放助学金110余万元，救助贫困大中小学生1028名；“福温情·暖万家”投入资金50万元，救助群众1000名；“大病救助”活动投入资金200万元，救助大病患者1039名；“冬日暖阳·三个一百”活动投入资金130万元，救助各类困难群众300名。

**教育均衡：**

**让孩子同享优质教育**

重视学前教育，尤其是农村孩子学前教育，补齐教育的“短板”，是峰城区领导多年的心愿。

2013年，峰城区累计投入资金230余万元，对辖区

内农村幼儿园进行绿化美化，添置、完善幼儿园设施设备；新建幼儿园3所，改扩建、改造幼儿园9所。5所幼儿园申报省级示范幼儿园，21所幼儿园申报市级类别幼儿园，全区20所幼儿园、53个班完成了幼儿园设施设备配备任务，坛山、吴林、底阁、古邵4个镇街提前一年完成了市下达的配备任务。投资近300万元，为未用上空调取暖的学校新购空调1000余台，目前，全区学校取暖基本解决。

**医疗服务：**

**让百姓生活更安康**

给65岁以上的老人定期做健康体检是峰城区10大类41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一项，而这些项目全由政府买单。峰城区每年都向

镇、村两级划拨专项资金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受益群众达38万多人。

据了解，峰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已达到人均25元，免费向全区各类人群提供服务。目前，全区已免费为0至6岁儿童、孕产妇、65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圧患者、Ⅱ型糖尿病患者和重症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完成健康体检76994人次；已建立居民健康档案31.6万份，建档率80.4%。同时，全面推行乡村医生签约式服务，免费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免费上门对签约家庭提供一次健康状况评估，逐步实现“户户拥有自己的家庭医生，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目前，全区已有8.2万户农民享受签约服务，签约率达92.8%。

## 市仲裁委召开四届次会议

本报讯 1月8日，枣庄仲裁委员会四届一次会议在市政大厦召开。副市长、市中区委书记、仲裁委主任霍高原出席并讲话。

会上，宣读了国务院法制办、省政府法制办关于枣庄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批复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四届枣庄仲裁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报告了第三届工作情况和第四届工作规划。

霍高原在讲话中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仲裁法律制度的重要性，切实

（记者 徐光）

## 科学规划 严格审批 确权发证 滕州农村宅基地管理规范化

滕讯 近年来，滕州市坚持把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维护农民利益的大事，依法严格审批，科学规划布局，停止审批新的宅基地。城市规划区外的村庄，村内有空闲地的，一律不准新占耕地。

调整村庄用地结构，开展“空心村”治理。该市结合空心村改造，引导农村居民向社区集中，结合新农村建设和“挂钩试点”、土地置换政策，引导村庄实行“居住区、经济区、公共事业区”集中建设。市（区）、镇两级制定落实奖励和优惠政策，鼓励村民腾退多余的宅基地，将空闲住宅转让给符合条件的村民，使空宅在本村村民间得到流转。

科学规划，优化农村宅基地布局。该市抓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契机，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和二、三产业发展用地，合理确定镇村的数量、布局和用地规模，合并小村、治理“空心村”、培植特色村、建设中心村，逐步构筑农村功能区划清晰、设施配套完善、农民安居乐业的新农村格局。

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规范农民建房行为。滕州市、镇、村三级严格执行“一户一宅”规定，严格控制农民超用地标准建房，坚决防止产生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和一户多宅现象。按照村民申请、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镇政府审核、市（区）政府审批的程序，严格审批农村村民申请建房条件，严格执行村镇规划和面积标准。对城市规划区内的村庄，建设用地纳入城市建设用地统筹管

（苗培君）

## 律己正人 先正己 台儿庄扎实推进纪检干部作风建设

台儿庄讯 近期，台儿庄区多管齐下、多策并举，狠抓纪检监察干部作风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勤政廉洁的发展环境。

该区纪委、监察局出台规范公务活动“九项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活动、文件简报、公车使用、检查考核和接待活动等。制定纪检监察干部进百企进百村等密切联系企业群众的具体措施，积极开展基层调研活动，要求每一位纪检监察干部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若干重大问题，认真开展调研，总结分析情况，研究提出发展思路和工作措施。镇（街）纪检监察干部必须联系一户以上特困户和一名以上特殊群体人员，实打实为他们做一件看

（提艳）

## 山亭实现关爱中心全覆盖

### 9482名留守儿童有了“家”

山亭讯 “周末，在这里能看书读报、弹琴、唱歌、打乒乓球，还有老师辅导俺们功课，比在自己家里还好！”2013年12月22日上午，冯卯镇中心小学五年级学生徐祥海在该镇留守儿童关爱中心里十分快活。截至目前，山亭十个镇街已全部建有留守儿童关爱中心，留守儿童有了“家”。

山亭区目前共有农村留守儿童9482人，占在校生的21.6%。为切实解决留守儿童学业失教、生活失助、亲情失落、心里失衡、安全失保等现实问题，山亭区抓住“第一书记”帮扶机遇，于2012年在冯卯镇建立了留守儿童关爱中心，促进了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得到了群众一致好评。该区各镇街纷纷借鉴冯卯镇经验，建立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在建设中，该区不搞一刀切，本着“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统一规划，整合资源”的原则，坚持与各级文明委主抓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妇联主抓的“留守儿童快乐成长站”和“代理妈妈”以及闲暇教育、新农村建设等相结合，在各镇街驻地建设留守儿童关爱中心，依托规模完小建设留守儿童关爱站。目前已投入资金1000余万元，建成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中心10处，留守儿童关爱站76处，确保了留守儿童放学后、节假日有去处，切实让留守儿童感到“家”的温暖。

为确保留守儿童关爱中心正常运行，山亭区积极吸纳各镇街教师、社会志愿者、群众团体中的专业人才参与留守儿童关爱中心的管理与辅导，为留守儿童提供经常性的帮助。目前，全区共配备师资260多人，其中招募社会志愿者80多人，专业人才28人。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枣庄学院还将冯卯镇“留守儿童关爱中心”列为大学生实践基地，为留守儿童配足配齐了师资力量。（朱宗峰）



### 确保春节食品安全

春节将至，市中区组织食品药品、工商、派出所等部门，对涉及食品制造和销售的单位进行联合执法检查，确保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图为：1月7日，执法人员在超市里检查。（黄加芳 摄）

## 陈超：扎根基层为群众

本报记者 宋旭

“陈书记来了之后，我们小区里的排水道通了，路面平了，环境更美了，住得也更舒心了。”提起陈超，泰和嘉园小区的住户赞不绝口。

龙头社区位于市中区中心城区，辖6个单位10个小区，人口有7000多人，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很多。2013年5月，陈超来到文化路街道龙头社区挂职“第一书记”。为尽快摸清社情民意，他多次召开了社区“两委”干部会议，并且深入居民家中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工作找准切入点。在了解到

居民曹凤友、吴成安两位老人患有白内障后，积极协调，免费为两位老人做了白内障手术。陈超还邀请市妇幼保健院眼科专家在龙头社区开展关爱居民眼健康活动，免费为居民进行眼健康检查，接受居民咨询，宣传爱眼知识。近200名居民参与了检查，查出眼疾患者60多人，发放眼保健知识宣传材料300多份，使居民不出家门，不用花钱就可以治眼病，受到居民的一致好评。

为做好计生工作，陈超带领社区工作人员逐户上门、逐人清查，查漏补缺，同时也加强了爱国主义教

育。

在了解到泰和嘉园小区部分公共设施年久失修、房屋漏雨久拖不决、停车混乱等问题后，陈超严格按照程序，利用住房维修基金，对小区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开工维修居民住房20多户；改造公共停车位189个，解决了停车难题。对小区道路重新铺设，更换路沿石，改

造绿化面积2万多平方米，改造公共水池，在水池内增设假山、灯光、喷水设施。对小区内化粪池、下水道进行彻底清理，确保无堵塞积水现象。更换垃圾箱40个，公共部位照明设备全部维修完成，并根据需要新增设6个路灯，安装高清监控26处，彻底解决了困扰居民多年来的难点问题。

“第一书记” 在行动

## 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登记的公告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市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13]14号)要求，2014年1月至3月，我市将全面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普查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情况、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能源和水消费情况、科技情况和信息化情况等。

二、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数据采集和登记工作从2014年1月1日开始至3月31日结束。期间，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将佩戴经济普查机构统一制作的普查证件，手持数据采集终端设备(PDA)执行普查登记公务。

三、所有普查对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依法接受、积极配合普查登记，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关规定照，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违者将依法予以处罚；普查登记后应按当地普查机构要求妥善保存普查表，并配合普查工作人员进行数据核查与核实工作。

四、各级经济普查办公室和普查员对普查对象提供的经济普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普查中获得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普查中如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行为，请向枣庄市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0632-3318947, 13869453332；邮箱：zzpczx@163.com)。

枣庄市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月

## 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台国土资告字[2014]1号)

经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受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台儿庄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	出	挂	竞	规划、建设指标			
							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投资强度
GY201 1-9-1	台儿庄区文 化路西段北 侧、广进路 东侧	21383	工业	50年	595万元	200万元	≥1.0	≥35%	≤15%	大于150万元/亩

### 二、竞买人范围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

### 三、竞买报名时间、登记办法

申请人要在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1月29日16时前到台儿庄国土资源分局索取出让文件，有意参加竞买者提交书面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30日16时，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持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办理报名手续。

### 四、报价时间、地点

上述宗地于2014年2月10日至2014年2月21日下午16时，在台儿庄区政

务中心进行挂牌出让。

联系地址：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台儿庄分局用地科

联系人：王坤 刘莉 联系电话：0632-6681816 6681625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台儿庄分局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联通2G用户不换卡不换号 10元开启3G极速网络 更享存60得180钜惠**